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43號

原告 林士雅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顯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惟依其所載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5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依前開規定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